

台權會第六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

時間：1990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紀錄：李麗娟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本會已於12月23日舉行會員大會，會中除了報告會務工作和財務狀況，更進行執行委員與會長、副會長的改選，結果如下：執行委員改選七人，由李敏勇、李喬、林鐘雄、洪奇昌、張炎憲、鄭欽仁、楊青、（加上原未到任期八人是李勝雄、江鵬堅、李慶雄、洪貴參、林俊義、李勤岸、曹愛蘭、周弘憲共十五人）。執行委員會選出新任會長、副會長分別為鄭欽仁、洪貴參。

2.被迫流亡海外十年，於9月27日深夜偷渡入台在高雄外海被捕之許信良，12月23日台灣高等法院依預備叛亂罪將其判處十年有期徒刑，褫奪公權六年，經減刑為六年八月徒刑，褫奪公權四年。

3.世台會總幹事羅益世因關心國內選舉返台，於11月29日遭警方逮捕移送士林分檢處收押。12月8日士林分檢處以羅益世涉嫌非法入境，違反國安法將之提起公訴，12月30日士林分院宣判，羅益世判處十月有期徒刑。

4.本（1）月3日台灣高檢處依預備叛亂罪將主張台灣獨立的黃華提起公訴，針對本件嚴重侵害人權案件，1月4日本會發表緊急聲明，呼籲司法機關能真正扮好正義的防衛角色，嚴拒政治干涉，維護人權。

二、財務報告：

本會自1989年12月17日至1990年1月6日止，收入含會費、捐款等計_____元，支出含人事費用、房租、水電費、編印費等計_____元，目前經費尚有_____元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1.本會今年度工作計劃事宜，提請討論案。

2.關於聘請專任律師人選，提請討論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三、決議事項：

1.有關財務長及秘書長之選任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通過選任李勝雄律師擔任秘書長，財務長由洪奇昌立委擔任。

2.關於聘請專任律師人選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通過聘請郭吉仁律師為本會專任律師，自2月1日起開始任職，薪資略。郭吉仁律師除負責本會人權個案之法律協助，亦同意其分擔部份自主工聯之事務，與勞工人權之個案。

3.關於黃華涉嫌叛亂案件如何予以聲援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由本會出面邀請其他團體共同發起「黃華被訴叛亂案後援會」，並提供法律上之援助。

關於1月12日邀請各團體到本會會所討論後援會之成立，委請執委李敏勇、及副會長洪貴參代表本會出席。